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由采购人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项目介绍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包括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开发区电镀污水处理设施和电镀标准化厂房建设 PPP 项目。

南山污水处理 PPP 项目位于南山园区万福路与南极西路交叉口东南侧,皖赣铁路西侧,面积 35.38 亩。设计规划为日处理工业废水 1 万吨/天,建设内容包括南山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泵站工程、管道工程,总投资 1.5 亿元。项目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存量项目运营期 30 年,项目于 2018 年 3 月正式动工。2018 年 9 月通水,2019 年元月投入正式运行。

开发区电镀污水处理设施及电镀标准化厂房建设 PPP 项目位于汪溪街道司尔特循环园内,占地面积 133 亩,预计总投资 1.61 亿元。合作期限 2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0 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座 5000m3/d 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1 座 1500m3/d 的电镀污水处理站及附属建筑物、7 幢电镀标准化厂房、1 座综合楼、1 座化学品仓库、1 座站房(含锅炉房、消防泵房)。电镀标准化厂房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进入运营期,污水处理厂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进入运营期。

本次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一家第三方咨询机构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开发区电镀污水处理设施和电镀标准化厂房建设 PPP 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二、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 1.1 对 PPP 合同等 PPP 项目文件进行完善,负责采购人与社会资本方再谈判工作、合同拟定。
 - 1.2 对 PPP 项目"两报告一方案"等报批文件按需进行修订。
 - 1.3 对 PPP 财务模型进行修正和政府具体付费的测算并给出明确支付建议。
 - 1.4 完善 PPP 项目运营协议和运维绩效考核细则或方案(日常、季度和年度)。
- 1.5 开展 PPP 项目第三方运维绩效考核(季度和年度,日常考核若采购人有需求,则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1.6 对上级提出的 PPP 项目整改,制定解决方案并顺利通过整改。
- 1.7 负责项目调整所有程序的指导和完善,同时负责项目运营事项调整的整个环节完善、运营期的评估、绩效评价、再谈判等;协助采购人制定项目推进过程中具体问题的解决方案;负责帮助采购人完善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相关信息平台信息的录入工作等。
 - 1.8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涉及本项目所有的咨询服务。

提供上述服务时,需符合国家、咨询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等政策。

2、服务要求

- 2.1 成交供应商按响应承诺选派具有相应资质和业务能力的人员,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咨询工作;
- 2.2 在咨询过程中,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接受采购人的监督,遵守有关工作规定和纪律、 行为准则,遇到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 2.3 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向采购人出具咨询成果;
- 2.4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制定严格的咨询质量保证措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和记录项目咨询的情况,并对咨询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 2.5 可向采购人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各类技术经济资料。
 - 2.6 可向采购人对有关问题作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
- 2.7 可要求采购人在工作进展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应保证在委托工作中遵循公平、公正、 公开及合法的原则,认真、细致、周到的进行服务工作。
- 2.8 在整个咨询服务周期中,成交供应商提供 PPP 项目咨询全过程服务,确保服务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双方权益。
- 2.9 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咨询成果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扣减或不予支付咨询费用,并终止业务资格。
 - 2.10 提供正式报告文本各四份, 并提供 PDF 版电子文本。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磋商文件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 五、合同主要条款:

- 1、付款方式:服务期满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
- 2、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六、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七、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其他要求

- 1、成交供应商须对所有成果负总责,负责承担完成本项目涉及所需的全部技术支撑。成 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相关成果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且满 足采购人要求。
- 2、对于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 3、本项目由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报告全部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合作社会资本及审批部门除外)。
- 4、成交供应商对咨询过程中所形成的咨询成果拥有全部知识产权,采购人对此次咨询成果的使用权仅限于本项目限定的项目申报审批工作,未经成交供应商同意,采购人不得将相关成果以任何形式提供和透露给本项目申报审批过程中无直接关系的任何第三方。
- 5、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述的服务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即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的价格,包括咨询费、人员工资福利、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保险费、通信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